



取消退休人員得以第6類身分加保

◆ 刪除現行施行細則第20條

本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之被保險人，退休後無職業者，不得再以第6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，須回歸依適法身分。

◆ 配套一增訂落日條款

依修正前第20條規定，以第6類保險對象身分加本保險者，得繼續依該規定投保。但改以他類投保身分投保後，不適用之。